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部分省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为确保我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的“五一”假期，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制度，强化安全责任，现将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

放假前，开展以人身安全、防火防盗、用水用电安全、规范操作等为重点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。

各单位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对假期没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开关，锁好房门，其他与实验任务无关的人员假期期间不得在实验室内滞留；对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学生开展实验时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，导师应严格审批学生在实验室的实验项目和内容，禁止学生在实验室从事和实验无关的工作，学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时导师或者实验室管理员必须在场，持续时间较长的实验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值守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化学品、压力容器等的安全管理工作

请各单位在放假前确保所属实验室水、电、化学品、压力容器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重点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各种管路设施、危险化学品和压力容器的安全，严防由此引发灾害事故。存放有化学药品，特别是存放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注意加强

防范，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：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发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记账，做好安全保管工作。

假期期间，各实验室应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三、做好信息报告工作

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，减少损失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4月26日